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83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5,917.25 万元。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4 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

咨询联系人：胡雅琴、王楠

咨询电话：0571-86240688

传真电话：0571-89165959

七、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